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經地礦字第11259060010號

主 旨：預告訂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礦業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 三、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gsmm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電話：02-2311-3001#634。
 - （四）傳真：02-2311-3719。
 - （五）電子郵件：shwang@gsmm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

草案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發生爭議且雙方不接受調處時,主管機關除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為審議上述案件,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擬具「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准予使用土地者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二條)
- 三、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及資格。
(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審議會之召集及召集人、委員代理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審議會之決議方式及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六、審議會勘查申請准予使用土地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審議會得依職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審議會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及礦業權者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條)
- 九、申請准予使用土地之准駁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准予使用土地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准予使用土地，應以書面敘明申請事由、申請土地使用期間、範圍、願支付之對價，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說明文件。</p> <p>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p> <p>三、雙方不接受調處之證明文件。</p> <p>四、範圍位置圖等相關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p>	<p>明定申請准予使用土地者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依前條規定申請准予使用土地有無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與支付對價之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p> <p>前項學者專家應具備礦業經濟、資源開發、不動產估價及應用地質等相關學術領域專長，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p>	<p>明定審議會之任務、召集人與委員之人數及資格。</p>

<p>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明定審議會委員任期、續聘及補聘之規定。</p>
<p>第五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議會業務。 審議會幕僚作業由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人員辦理。</p>	<p>明定審議會業務與幕僚作業之辦理人員及機關。</p>
<p>第六條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餘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主席及其代理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代理之規定。惟考量專家學者係基於其自身專業，提供意見，不宜由他人代理，爰明定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七條 審議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審議會委員對於審議事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決議方式。 二、審議會之決議對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為維持審議程序之公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對於審議事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p>第八條 審議會審議申請准予使用土地時，得指定期日勘查申請准予使用之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或其他相關機關或人員。 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日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為相關之說明及答詢。</p>	<p>考量申請准予使用之土地可能具有個案特殊性，爰於本條明定審議會得勘查申請准予使用之土地，並命礦業權者到場說明，以利於作成決議。</p>
<p>第九條 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礦業權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或其他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p>	<p>為釐清案件爭點，爰明定審議會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第十條 審議會為審議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礦業權者應負擔前項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費，並應提供估價所需之協助。</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定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應經常蒐集比較標的相關交易、收益及成本等案例及資料，並詳予求證其可靠性。同條第二項規定，該資料得向當事人蒐集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准予使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審議會決議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權者違反第二條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權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或未為合理說明及答詢。 三、礦業權者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無法核定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 四、依本法、本辦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應准予核定之事項。</p>	<p>明定申請准予使用土地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其中第四款規定之情形係指，例如申請准予使用土地並非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所需，或影響之公益並非重大，或經審議會決議駁回其申請等情形。</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決議准予使用土地時，應於決議中記載准予使用土地之期間、範圍、礦業權者應給付之對價等相關事項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礦業權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或其他相關機關或人員。</p>	<p>明定審議會決議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將土地爭議案件提請審議會決議。 第三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明定主管機關依職權准予使用土地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